

##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月9日，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0年12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凌金松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广泛征询意见和股东提名，本次监事会提名周红华、万文焕、朱海东等三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月10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红华，女，汉族，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经济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8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海宁市斜桥财税所科员；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海宁市地税局科员；2004年4月起任海宁市财政局科员；2009年1月起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产权管理部副经理。

周红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担任产权管理部副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万文焕，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0年8月任职于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科员、副所长；1999年10月起任海宁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2008年6月起任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监事。

万文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担任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朱海东，男，汉族，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海宁运动皮具有限公司，任财会科科长；2002年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华立集团有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核算主管；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宏达经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同年9月至今担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朱海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